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说明

县财政局：

兹有宜川县发展改革科技局采购项目：宜川县范湾居住小区（阳光湾）安防平台弱电信息化采购服务项目，预算 29.938 万元，经充分的采购调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之情形，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现特申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因此，我局本次采购的宜川县范湾居住小区（阳光湾）安防平台弱电信息化采购服务项目是中小企业无法提供或很难提供的，故申请该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此说明！

